

证券代码：836731

证券简称：盛邦安全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远江盛邦（北京）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月10日，电话通知。
2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月15日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5. 会议召集人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权晓文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5人（董事陈四强以网络方式参加会议），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1. 议案内容：远江盛邦（北京）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审计机构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因公司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聘用协议到期，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表现出了较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、尽责的工作精神。公司董事会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专业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《远江盛邦（北京）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江盛邦（北京）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16日